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清算的通知
国税发[2005]19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为规范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，经研究，总局决定取消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清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出口企业上一年度出口货物的退（免）税，主管其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的国家税务局（以下简称税务机关）不再进行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清算。

二、对上一年度出口货物，出口企业应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64号）以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113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的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。税务机关按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，受理、审核、审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退（免）税。

三、取消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清算后，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的日常管理，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、上报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于每月 3 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将《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进度月报表》（附件 1）上报总局（进出口税收管理司）；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，将《特殊政策退（免）税季度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出口卷烟免税情况统计季报表》（附件 3）上报总局（进出口税收管理司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9〕6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2〕7号）第五条第二条等有关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清算规定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
1. 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进度月报表
 2. 特殊政策退（免）税季度统计表
 3. 出口卷烟免税情况统计季报表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

填表人 退税部门签发人 填报日期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认定户数”指办理出口退税认定的企业户数。“申报户数”指办理出口退(免)税申报的企业户数，同一企业多次申报的不重复统计。上述两项只在第1、4、7、10、13、16行填报。
2. “以前年度出口货物申报累计”栏应当包括以前年度出口货物在本年中报的出口退(免)税以及在以前年度申报但来办理的出口退(免)税。
3. “审核通过应退(免)税额”指经过初审、复审通过的退(免)税额；“审核来通过退(免)税额”指经初审、复审发现疑点暂来通过退(免)税额；“审核在途数一指来完成初审、复审全部审核的退(免)税额。
4. “已审批退(调)税额”指经过领导审批可办理退(调)库的金额；“已送交国库退(调)库额”指开具收入退还书或调库通知书并送交国库金额；“国库已办理退(调)库额”指国库已经办理完退(调)库的金额，该数字应与统计部门统计数字一致。
5. 本表按月填报，并在每月结束3日内上报。

退(免)税项月	行次	申报户数	申报受理情况				审核情况				审批发办理退(调)库情况				备注												
			退税出口额(万美元)		退(免)税额		审核通过应退(免)税额		审核未通过退(免)税额		已审批退(调)库额		国库已办理退(调)库额			退(调)库在途数											
			小计	以前年度出口货物申报累计	当年出口货物申报	小计	以前年度出口货物申报累计	当年出口货物申报	小计	以前年度出口货物申报累计	当年出口货物申报	小计	以前年度出口货物申报累计	当年出口货物申报													
		1	2=3+4	3	4	5=6+7	6	7	8=9+10	9	10	11=12+13	12	13	14=15+16	15	16	17=18+19	18	19	20	21=22+23	22	23	24=20-21	25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计		(2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中免抵额		= (21) + (22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税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指办理出口退(免)税申报的企业户数，同一企业多次申报的不重复统计，该项目在第 1、2、3、6、7、8、II、14、17、20 行填报，其他行不填。
2. “以前年度出口货物申报累计” 栏应当包括以前年度出口货物在本年申报的出口退(免)税以及在以前年度申报但束办理的出口退(免)税。
3. “审核通过应退(免)税额” 指经过初审、复审通过的退(免)税额；“审核未通过退(免)税额” 指经初审、复审发现疑点暂未通过退(免)税额；“审核在途数” 指未完成初审、复审全部审核的退(免)税额。
4. “已审批退(调)库额” 指经过领导审批可办理退(调)库的金额；“已送交国库退(调)库额” 指开具收入退还书或调库通知书并送交国库金额；“国库已办理退(调)库额” 指国库已经办理完退(调)库的金额，该数字应与税务部门统计数字致
5. 本表按季度填报，并在每个季度结束 10 内上报。

出口卷烟免税情况统计季报表

上报单位： 所属期： 年 月至 月 单位：万元；万支

卷烟出口企业名称	本年免税出口卷烟计划数量		本年开具准予免税证明情况		收到已免税证明情况				本年出口核销情况		不符台出口核销情况及转内销情况						备注											
	1	2	3	4=5+6	本年累计收到证明份数		差额	本年累计核准已免税数量		免征税额	已核销数量	已出口数量	已核销数量	数量	金额	应补交税款		已补交税款		数量	金额	22=23+24	24					
					小计	上年开出		本年开出	小计							上年开出		本年开出	小计					增值	消费	小计	增值	消费
合计	1	2	3	4=5+6	5	6	7=2-6	8=9+10	9	10	11=3-10	12=13+14	13	14	15	16	17	18	19=20+21	20	21	22=23+24	23	24	25			

填表人： 负责人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第 1 栏 “本年免税出口卷烟计划数量” 指总局已下达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。
2. 第 2、3 栏按照退税部门开出的 “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” 填报。
3. 第 4-14 栏按照退税部门收到的 “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” 填报。
4. 第 5-24 栏按照免税出口卷烟核销以及不符合核销条件的补税情况填报。
5. 本表按季度填报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。